

最高人民法院
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1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1 年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直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其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全国检察机关技术和信息化工作的管理与指导，负责制订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国检察机关技术设施建设和信息化网络系统建设的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实施工作。负责建设高检院国家级司法鉴定实验室和国家检察信息数据中心。

（三）负责研究制定全国检察机关勘验取证、文证审查、检验鉴定工作的细则、规范。

（四）承担高检院及下级人民检察院送检的重特大案件和疑难案件的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疑难案件的“会检”。

（五）负责全国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工作的管理与指导，组织制定检察机关鉴定机构、鉴定人资格的管理规则。

（六）负责全国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实验室建设的规划、指导。

（七）负责高检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组织全国检察机关通信、计算机网络、智能会议、

信息安全、信息化应用、国家检察信息数据中心、侦查指挥中心、高检院互联网门户网站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障工作。

（九）负责制订全国检察信息化应用软件和检察技术仪器设备标准，并组织统一实施。

（十）负责检察技术和信息化专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十一）承担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政策与法规。

（十二）负责应由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承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处、检察信息化一处、检察信息化二处、检察信息化三处、检察信息化四处、检察信息化五处、检察技术管理处、司法鉴定中心和科研管理处。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1 年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6.51	一、科学技术支出	2,890.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4.00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5.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1.51	本年支出合计	3,544.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272.75		
收 入 总 计	3,544.26	支 出 总 计	3,544.2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90.73	1,012.30	1,833.43								45.00	
20603	应用研究	2,800.73	1,012.30	1,743.43								45.00	
2060301	机构运行	1,351.37	104.65	1,201.72								4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49.36	907.65	541.7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0.00		9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53	260.45	16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53	260.45	16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65	162.93	112.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88	97.52	5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00		2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00		2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00		14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0		1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0		65.00									
	合计	3,544.26	1,272.75	2,226.51								45.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补 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90.73	1,351.37	1,539.36			
20603	应用研究	2,800.73	1,351.37	1,449.36			
2060301	机构运行	1,351.37	1,351.3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49.36		1,449.3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0.00		9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53	42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53	429.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65	275.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88	15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00	2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00	2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00	14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0	1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0	65.00				
	合计	3,544.26	2,004.90	1,539.3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26.51	一、本年支出	3,499.2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26.51	(一)科学技术支出	2,845.7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5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4.00
二、上年结转	1,272.7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2.7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499.26	支 出 总 计	3,499.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57.36	2,257.36	1,833.43	1,201.72	631.71	1,833.43	-423.93	-18.78%	-423.93	-18.78%
20603	应用研究	1,998.36	1,998.36	1,743.43	1,201.72	541.71	1,743.43	-254.93	-12.76%	-254.93	-12.76%
2060301	机构运行	1,353.65	1,353.65	1,201.72	1,201.72		1,201.72	-151.93	-11.22%	-151.93	-11.2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44.71	644.71	541.71		541.71	541.71	-103.00	-15.98%	-103.00	-15.9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59.00	259.00	90.00		90.00	90.00	-169.00	-65.25%	-169.00	-65.2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59.00	259.00	90.00		90.00	90.00	-169.00	-65.25%	-169.00	-6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96	267.96	169.08	169.08		169.08	-98.88	-36.90%	-98.88	-3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96	267.96	169.08	169.08		169.08	-98.88	-36.90%	-98.88	-3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17	201.17	112.72	112.72		112.72	-88.45	-43.97%	-88.45	-43.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79	66.79	56.36	56.36		56.36	-10.43	-15.62%	-10.43	-15.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00	187.00	224.00	224.00		224.00	37.00	19.79%	37.00	19.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00	187.00	224.00	224.00		224.00	37.00	19.79%	37.00	19.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0	112.00	149.00	149.00		149.00	37.00	33.04%	37.00	33.0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717.32	2,717.32	2,226.51	1,594.80	631.71	2,226.51	-490.81	-18.06%	-490.81	-18.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0.56	1,290.56	
30101	基本工资	250.23	250.23	
30102	津贴补贴	595.25	595.25	
30103	奖金	25.00	2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72	112.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36	56.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0	17.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00	149.00	
30114	医疗费	10.00	1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00	7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90		232.90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7.00		1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33.00		33.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2		3.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88		103.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4	56.34	
30302	退休费	11.00	1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30309	奖励金	2.00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4	33.34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15.00
合 计		1,594.80	1,346.90	247.9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2					3.52	3.52						3.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1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3,544.26万元。

二、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3,544.2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272.75万元，占35.9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26.51万元，占62.82%；其他收入45万元，占1.27%。

三、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3,544.26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2,004.9万元，占56.57%；项目支出1,539.36万元，占43.43%。按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2,890.73万元，占81.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9.53万元，占12.12%；住房保障支出224万元，占6.32%。

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财政

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99.26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226.51万元、上年结转1,272.75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2,845.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9.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4万元。

五、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科技条件专项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26.5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490.81万元，下降18.06%，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科技条件专项中一次性项目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社会公益研究经费等必要支出需求。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1,833.43万元，占82.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9.08万元，占7.59%；住房保障支出224万元，占10.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743.4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54.93万元，下降12.76%。其中：

机构运行（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201.7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51.93万元，下降11.2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社会公益研究（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541.7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3万元，下降15.9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9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69万元，下降65.25%。主要是修缮购置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69.0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98.88万元，下降36.9%。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12.7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88.45万元，下降43.97%。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56.3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43万元，下降15.62%。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2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37万元，增长19.79%。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4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37万元，增长33.04%。主要是人员增加和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提租补贴（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0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购房补贴（项）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65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9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4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4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2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持平。

八、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7.9万元，比2020年减少27.07万元，下降9.8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10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共有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3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1.7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课题费拨款、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月。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

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